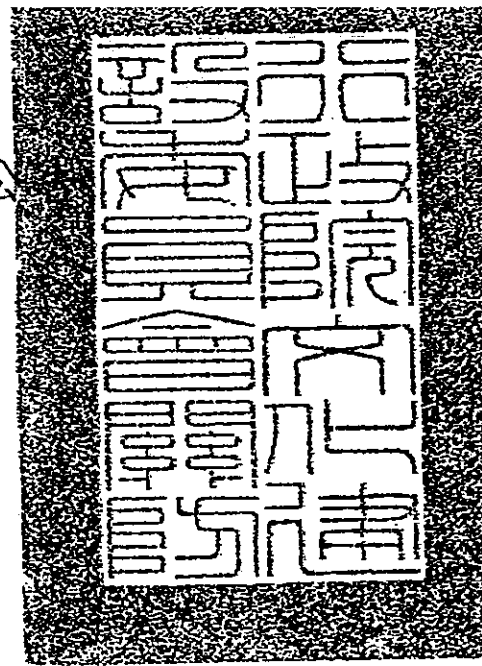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50540 號

主旨：「沙鹿鎮南勢坑遺址文化層斷面」（灰坑剝取物）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重要古物「沙鹿鎮南勢坑遺址文化層斷面」（灰坑剝取物）。
- 二、分類：古物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登錄之古物，擇其價值較高者，審查指定為國寶、重要古物，並辦理公告。」
- 四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文化層斷面（灰坑剝取物）主要由壤土與文化遺物的集合體構成。成 L 型，高約 2.3 公尺，長邊約 3.5 公尺，短邊約 2.5 公尺，高度約 2.3 公尺，厚度約 30-60 公分，總重量約 14 公噸。其文化層由下而上（由早期至晚期）共有三個不同時期的堆積，第一時期的灰色細沙陶多於橙色細沙陶；第二、三時期的橙色細沙陶多於灰色細沙陶，且橙色細沙陶多半施有幾何印紋。第三時期的生態遺留明顯多過於第一、二時期，包括鹿上下顎、鹿角、貝類、魚骨等。年代經碳 14 測定距今 1,000 年至 650 年前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五、六款，「沙鹿鎮南勢坑遺址文化層斷面」（灰坑剝取物）為罕見之多層次灰坑，涵蓋兩個不同時期之文化堆積物，具中部番仔園文化的灰坑特性，且含豐富之歷史訊息，完整保留台中地區古代人類生活行為，深具研究、保存之價值，以及教育展示之功能。

主任委員 邱坤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